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瑞”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现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承诺履行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 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承诺上限；
-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任意情形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相关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按照以下原则及措施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接到通知的10个交易日内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得少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增持比例由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增持至增持总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如有）；或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有）（以孰高者为准）；

（3）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承诺上限；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任意情形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相关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按照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到通知的 10 个交易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取得任何分红的，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

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接到通知的 10 个交易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

2）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为免疑义，在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4）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1）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履行完信息披露次日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应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